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广核新能源陆丰港口公司码头维护性疏浚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广核新能源陆丰港口公司：

关于《中广核新能源陆丰港口公司码头维护性疏浚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维护性疏浚，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沿海、陆丰核电工程进厂道路东南侧，紧邻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其地理位置为东经115° 50′ 37.87″，北纬22° 45′ 55.74″，西距汕尾市49千米，东距汕头市105千米。本项目针对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的1#、2#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拟采用1艘15立方米抓斗挖泥船开展维护性疏浚，其中，1#码头停泊水域、2#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分别疏浚至设计底标高为-9.8米、-9.2米、-9.6米。本项目疏浚面积为5.05公顷，疏浚总量9.747万立方米，疏浚土采用1500立

方米自航泥驳船全部运输至碣石湾外倾倒区 A 区倾倒。疏浚时间预计 2026 年 8 月 15 日开始，2026 年 9 月 30 日施工结束和 2027 年 8 月 15 日开始，2027 年 9 月 30 日施工结束，施工工期共 3 个月。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环境保护目标清楚，确定的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适宜，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总体客观，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产生的疏浚物全部外抛至海洋倾倒区。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

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